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申请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执行金额 6.0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8 年 8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建集团”“原告”或“被上诉人”），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或“上诉人”）、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相关工程总承包协议，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停窝工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等相关款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建集团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被告一、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被告三）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及总承包协议项下的系列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 491,265,369.11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5,983,009.55 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停窝工损失（暂计）76,573,049.06 元；

4、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确认原告对 3-1 工程、61 丘厂房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出具了（2018）沪民初 60 号一审判决书，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2018）沪民初 60 号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第九项判决和第十一项判决，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最高法民终 71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本案中三位被告未在一审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四建集团于近期向本案相关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对（2018）沪民初 60 号案中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608,058,920.41 元（暂计，最终按实际支付日计算）。2021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沪 02 执 165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